（上接B095版）

交易品种

4、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5、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6、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改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损失。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向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

关联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Foster Chiang回避了表决。

本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IPC Management Limited、恒普控股有限公司、益嬅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1.04.11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600.00	12.76	3,848.70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400.00	320.25	13.59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0.00	0.00	587.74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原材料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25,000.00	4,850.72	14,434.58
	小计	–	–	26,000.00	5,183.73	18,884.62
向关联方租赁	江明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	16.81	50.44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80.00	15.69	47.07
	小计	–	–	160.00	32.50	97.51

备注：控股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关联方江朝瑞与睦群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分别缴纳押金为新台币36.00万元与35.2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848.70	5,500.00	4.38%	-30.02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3.59	100.00	0.02%	-86.41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587.74	650.00	0.67%	-9.58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原材料采购	14,434.58	19,750.00	16.41%	-26.91
	小计	–	18,884.62	26,000.00	21.48%	-27.37
向关联方租赁	江明瑞	租赁房屋	50.44	185.00	8.81%	-72.74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7.07	185.00	8.22%	-74.56
	小计	–	97.51	370.00	17.03%	-73.6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金额中，存在个别单项差异较大的情况下，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经营安排进行的调整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租赁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形，系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Chiang Michael Chao-Juei

注册资本:46,749.8万美元

主营业务:触控模块相关产品研发、一般投资业务及国际贸易

住所:Suites 1204-07, 12/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36,910.22万美元、净资产24,241.20万美元；2020年1-6月,净利润71.89万美元。(经审计)

2、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iang Michael Chao-Juei

注册资本:35,406.661万美元

主营业务:机器设备制造及销售与触控相关材料及模块销售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199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174,274.49万美元、净资产119,742.61万美元；2020年1-6月,净利润1,763.42万美元。（经审计）

3、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明

注册资本:8,6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触控模块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8,198.96万美元、净资产3,856.19万美元;2020年1-6月,净利润121.23万美元。（经审计）

4、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iang Michael Chao-Juei

注册资本:2,500万美元

主营业务:触控模块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90号1#厂房1-8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27,558.54万美元、净资产10,129.26万美元;2020年1-6月,净利润1,079.49万美元。（经审计）

5、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俊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住所: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141号11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资产56,277.57万元新台币、净资产8,493.96万元新台币;2020年1-6月,净利润174.51万元新台币。（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江明瑞（Chiang Michael Chao-Juei）	公司实际控制人
6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融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3名独立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孙大明先生、Chiang Michael Chao-Juei（江朝瑞）先生、Foster Chiang（江明宪）先生、黄火表先生、李明芳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莉莉女士、吴家莹先生、朱晓峰先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附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大明先生,195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美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孙大明先生曾担任美国St. Paul company，Inc.风险管理师,美国Zenith Electronics，LLC制造工程部经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芝加哥总部个人通讯事业部协理,中国摩托罗拉公司营运部总监,台湾摩托罗拉公司董事长暨总裁,摩托罗拉全球高级副总裁兼中国区首席代表,TPK Holding总经理兼执行长、副董事长。自2015年8月起担任宸展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宸展贸易董事长,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美国宸展经理,宸垣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大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832,000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1953年出生，加拿大籍，本科学历。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曾担任台湾录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钛积创新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宸展光电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自2006年起担任TPK Holding董事长,目前兼任宸展贸易董事,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宸鸿光电董事长,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宝宸光学执行董事等职务。

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通过IPC Management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39,750,400股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Foster Chiang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Foster Chiang先生,1982年出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Foster Chiang先生曾担任雷曼兄弟（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野村证券（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TPK Holding副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宸展光电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宸展贸易董事,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等职务。

Foster Chiang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Chiang Michael Chao-Juei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黄火表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黄火表先生曾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信贷客户经理,河北迁安三联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晋江三益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担任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中和元（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中和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晟和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凌阳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明晟鑫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火表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0,999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明芳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李明芳先生曾担任BlackRock，Inc副总经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锚达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宸鸿光电副总经理。自2015年5月起历任宸展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兼任萨摩亚宸展经理,香港宸展经理,美国宸展经理。

李明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192,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法定代表人范玉婷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莉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辽宁沈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合伙人,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光环新网、科迈化工与乐凯新材的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吴家莹先生,中国台湾,1960年生,硕士。先后任台湾联强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佳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佳好建材、厦门特易购科技公司董事长,兼任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厦门商贸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工商联常委副会长、台湾工商建研会常务理事、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商贸文旅协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吴家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晓峰先生,中国福建厦门,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12月先后任职于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厦门华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速传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均从事法律事务工作。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欣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欣贸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晓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

（1）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曾经任职、现今任职及今后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增加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批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0-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瑜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65.6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539.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1,118.38万元。截止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148,512.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21,011.51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及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报酬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吴文瑜未在公司内部任其他职位,2020年度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吴文瑜回避表决。

2、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威力2020年度薪酬为人民币73.3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威力回避表决。

3、职工代表监事李莉2020年度薪酬为人民币26.3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李莉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监事吴文瑜回避表决,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并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员工借款管理办法》、《关于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王威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邱丁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王威力先生、邱丁贤先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13日

附件:

宸展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威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威力先生曾担任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处副理,中光电智能云服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等公司平台业务处处长。自2018年3月起担任宸展有限信息处处长,现任公司监事。

王威力先生间接持有